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牧草字〔2016〕2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牧兽医局、财政局，各地（州、市）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经国务院批准，“十三五”期间，国家在内蒙古、四川、云南、西藏、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8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等5个省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启动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政策）。为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措施执行，切实做好全区政策贯彻落实工作，自治区畜牧厅、财政厅共同制

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

经国务院批准，“十三五”期间，国家在内蒙古、四川、云南、西藏、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8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等5个省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启动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政策）。为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措施执行，切实做好全区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特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草原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二五”期间，我区启动实施草原补奖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促进了牧区草原生态、牧业生产和牧民生活的改善。“十三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是中央统筹草原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具体体现；是加快草原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各地要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启动实施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落实好这项工作作为稳当前、保长远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二、落实政策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环保优先，

“生态立区”的理念，坚持“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的发展战略，以草原保护与生态恢复为目标，以民生改善为根本，扎实落实草原保护“三项”基本制度，保护和恢复天然草原生态环境。在第一轮草原补奖政策的基础上，坚持正确有效的措施，调整、弥补、完善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扩大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巩固禁牧草原和草畜平衡区草原成果，强化监管和绩效考核，引导牧民合理使用补奖资金，使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在草原保护、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牧民增收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1、权责到地州，分级落实原则。实行目标、任务、责任、资金“四到地州”的管理机制，自治区下达总任务，由各地（州、市）分解任务到县（市）并组织实施。

2、因地制宜、稳步实施原则。各地（州）因地制宜，一县（区）一案，按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前期基础上，分解落实好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面积。根据自治区的测算标准，科学合理确定本区域内奖励标准。第一轮实施禁牧的草原植被恢复达到解禁标准可转化为草畜平衡区的，报自治区畜牧厅重新核定。国营农牧场的草原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纳入所辖地的实施方案统一实施。

3、谁承包、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只有取得草场承包权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才能享受草原补奖政策。在与牧民签定禁牧与草畜平衡责任书时，要明确先履行好禁牧与草畜平衡责任与义务，才能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4、公平、公开、透明原则。广泛宣传，使每户牧民充分了解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建立补助奖励信息公示制度，加强政府、群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任务落实到户、资金发放到户、服务

指导到户、监督管理到户、建档立卡到户，保证政策落实的公平、公正。

5、重引导、强效益原则。在补奖资金发放到户的基础上，引导牧民将资金用于畜牧业生产设施的改善和购置生产资料，增强畜牧业自我发展能力，发挥好补奖资金在牧民生产增收中的作用。

三、政策内容和目标任务

(一) 政策内容

1、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对水源涵养具有重要保护作用的山地草甸类草原，以及山地类自然保护区的草原实行禁牧，自治区按照每年每亩 50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禁牧补助。5 年为一个补助周期，禁牧期满后，根据草原生态功能恢复情况，继续实施禁牧或者转入草畜平衡管理。

2、一般性禁牧补助。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自治区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5 年为一个补助周期，禁牧期满后，根据草原生态功能恢复情况，继续实施禁牧或者转入草畜平衡管理。

3、草畜平衡奖励。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自治区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引导鼓励牧民在草畜平衡的基础上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形成草原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

4、绩效考核奖励。自治区每年安排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地（州、市）给予资金奖励，由地（州、市）政府统筹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草牧业发展。

(二) 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草原补奖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尤其是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的扩大，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自治区天山申遗成果，为打造全国最美草原奠定基础。通过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工程，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不断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增收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四、责任主体

(一) 加强和完善领导机构。原领导机构人员有变化的，及时进行更换调整，发挥好领导机构的协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把落实草原补奖政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将落实草原补奖政策纳入部门考核目标，制定并发布禁牧令，成立专门管护队伍，安排专职管护人员，建立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健全禁牧管护和草畜平衡核查机制，加强草原监理、监测体系建设，将监理、监测人员和管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 相关部门通力协作。自治区财政、畜牧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财政部门主要职责：落实补奖资金预算，会同畜牧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奖资金，监督检查补奖资金使用情况。畜牧部门主要职责：负责草原补奖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编制实施方案，划定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核定补助奖励面积，落实各项管护措施，组织开展草原生态监测和监督管理，评估实施效益等。各级财政和畜牧部门共同考核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政策实施绩效。发改、审计等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力协作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宣传。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全力做好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各项工作。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健全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要广泛通过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手机网络等载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要让广大牧民群众充分知晓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内容，保证政策平稳过渡和全面落实。

(二) 强化基础工作。各地州要根据草原类型、植被状况和生产特点，因地制宜编制政策实施方案。全区原则上确定牧户享受的补奖资金上封顶标准不超过9万元，各地州可根据情况确定具体数额，由此节余的资金用于补充保底。既要避免出现因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又要避免因补贴过低影响牧民生活的现象。要完善草原补奖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如个别县存在确因自然条件恶劣、畜牧业利用价值低、长期无人放牧的大面积无主草场，其补奖资金无法发放的，自治区将其任务进行相应调整，其补奖资金统筹用于扩大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国有牧场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应在地(州、市)补奖机制领导小组指导下，由牧场自行制定方案，但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确定。

(三) 强化绩效评价。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将强化绩效评价，完善及细化考核指标，从生态、生产和生活等三方面科学设定绩效指标，严格开展评价考核。对获得合格以上评价等级的地区，按照等级排名，综合考虑草原面积、工作难度等因素安排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对不合格的地区，不安排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发挥好考核措施在落实补奖工作中的作用。

(四) 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省级草原补奖资金管理规章

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农牧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制定补奖资金分配方案，设立补奖资金专账，并下设各分项资金明细账户，分别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自治区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设立补助奖励资金专账，分项核算，专款专用。要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将补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牧民，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草原补奖资金发放严格实行村级公示制，接受群众监督。草原补奖资金原则上不能形成结余，如因特殊原因形成结余的，报自治区财政部门，自治区财政部门商报财政部后，按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按照政策实施需求，完善草原监测体系，定期开展定点监测和入户调查，分年度评估政策实施成效。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调动和发挥牧民自我管理与相互监督的作用。各级草原监理机构要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巡查禁牧区、休牧期的牲畜放牧情况，核查草畜平衡区放牧牲畜数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禁牧草原超过两年的，经草原部门评估后，可按要求实行打草，防止草原火灾。

（六）加强引导，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草原生态补奖资金用途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牧民自愿的原则，结合农村牧区精准扶贫和现代畜牧业发展的需要，正确引导牧民将资金用于购买饲草料和发展生产上，发挥好资金的使用效益。